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948

10位ISBN编号：7509316944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怡，袁雪石 著

页数：2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成为正式的法律。

这是在成文法国家范围内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成文法，在成文法国家的民法立法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英美法系的民法也具有重要影响。

我作为研究侵权责任法理论和实践三十年，又亲身参加了《侵权责任法》制定全过程的一位民法专家，在《侵权责任法》通过的那一刻，感到特别振奋，有一种强烈的幸福感。

这种振奋和幸福来自于对《侵权责任法》的感情，来自于对人民权利保护的责任心，也来自于侵权责任法在保障人民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侵权责任法》成为正式的法律，将来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作为保护人民权利的重要民事法律武器，就能够在保护人民权利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我作为一位专门研究侵权法的专家，怎能不感到兴奋呢！

应当看到的是，从1986年4月12日立法机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并于1987年1月1日正式实施，到2009年12月26日通过并于2010年7月1日实施《侵权责任法》，中国的侵权责任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走过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道路，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实践，司法实践不断积累丰富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制定很多重要的司法解释。

在制定《侵权责任法》的过程中，这些本土经验成为法律制定的重要基础，再加上借鉴各国侵权法的立法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就形成了现在的《侵权责任法》。

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标志着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建设进入了完善时期，中国民法典的主要立法任务也已经基本完成。

我国的《侵权责任法》是独具特色的。

它不仅是单纯依赖于我国丰富的侵权法的司法实践，也不仅是单纯依靠外国经验的借鉴，而是将我国丰富的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和外国的立法经验进行整合，融会贯通，形成了别具一格的中国特色。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内容概要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上编精选了29个典型案例，对搜索引擎、BBS、博客、电子商务、网络游戏、视频分享等领域的侵权责任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下编则根据新闻传播学的基本原理，结合所选的14个案例，阐述了媒体侵权的主要类型和法律规则。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作者简介

陈怡，互联网法律从业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毕业，师从民法学家杨立新教授，研究方向为网络法、侵权法、人格权法、知识产权法，在《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合著《电子商务侵权法》等。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书籍目录

案例索引 法规索引 导论 上编 网络侵权 第一章 网络侵权概述 第二章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第三章 电子公告(BBS)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第四章 博客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第五章 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第六章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第七章 视频分享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第八章 电子邮件发送者的侵权责任 第九章 P2P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 第十章 即时通讯服务领域的侵权问题 第十一章 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ICP)的侵权责任 下编 新闻侵权 第十二章 新闻侵权概述 第十三章 新闻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第十四章 新闻侵权的免责事由 第十五章 新闻侵权的民事责任 附录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章节摘录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案件解释》第三条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参与他人侵犯著作权行为，或者通过网络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其他行为人或者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人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四条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但仍不采取移除侵权内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权后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该网络用户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六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专门用于故意避开或者破坏他人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的方法、设备或者材料，而上载、传播、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追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侵权责任。

第七条著作权人发现侵权信息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警告或者索要侵权行为人网络注册资料时，不能出示身份证明、著作权权属证明及侵权情况证明的，视为未提出警告或者未提出索要请求。

著作权人出示上述证明后网络服务提供者仍不采取措施的，著作权人可以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诉前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裁定，也可以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先行裁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八条网络服务提供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而采取移除被控侵权内容等措施，被控侵权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著作权人指控侵权不实，被控侵权人因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遭受损失而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提出警告的人承担赔偿责任。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编辑推荐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系列

<<网络侵权与新闻侵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